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政府提供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8)

楊委員就政府提供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因社會變遷與國人觀念改變，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成為全球最低國家之一。為避免生育率降低對產業及經濟可能帶來之嚴重影響，行政院已於民國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據以推動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
- 二、觀察各國提高生育率對策，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為重要且根本之策略；內政部將與各部會協力推動各項措施，期營造社會氛圍，引導國人關注並改變觀念，提供包括友善用餐環境等在內之各項服務，共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至楊委員建議給予友善親子餐廳業者稅負減免一節，查我國自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度以來，營業稅徵收率定為 5%，已屬法律規定之最低稅率，且目前世界採行加值稅制之國家中，我國營業稅稅率已屬最低。如同意友善親子餐廳准予免徵營業稅，恐將引發其他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不利財政健全。
- 三、為建構友善之大眾運輸環境，交通部刻正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逐步汰換客運車輛，並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 1,233 輛，使目前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升至超過 20%，未來亦將持續提高市區低地板公車比例，以每年增加 2%為目標，期能建立無障礙搭乘環境及友善搭乘空間。另為便利親子同行，該部已於全國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 88 站；有關是否設置親子專用車廂或普遍設置小朋友安全座椅，因考量鐵路或捷運搭乘者眾多，為兼顧各乘車者權益，將由各鐵路、捷運營運單位通盤考量。至楊委員建議大眾運輸給予 6 歲以下幼童免收費用及隨行家長享有半價一節，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業規定對 115 公分以下或未滿 6 歲兒童免費、115 公分至 150 公分得購買半票，惟若須給予隨行家長半價乘車，因涉及財源籌措問題，仍宜審慎評估。
- 四、又，為提供完善醫療服務，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自 92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由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民眾周全、協調且持續性之醫療服務，俾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之整合照護。截至 101 年，共組成 367 個社區醫療群，包含 2,361 家診所（參與率 23.8%）、126 家合作醫院，照護個案達 211 萬人，參與診所數與醫師數逐年增加，此照護模式已蔚為社區基層醫療趨勢，並達到落實分級醫療、降低門診就醫次數及提高預防保健檢查率等成果。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與中國大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1)

楊委員就與中國大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東亞自由貿易區逐漸成形，我國至今未能參與，出口產業之競爭力及優勢將受到影響。馬總統已宣示「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能快就快」之決心，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並使廠商在國際間享有公平競爭之環境，積極開放以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目前政府正與中國大陸加速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爭端解決等 3 項「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協商，並設置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及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廣續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事項。
- 二、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地緣相近，經貿關係密切，東協係我國重要經貿夥伴。東協 10 國與其貿易夥伴中國大陸、日、韓、紐、澳、印度等 16 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暨系列峰會期間宣布，將自本（102）年就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展開協商，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印尼為主導協商國。由美國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以東協為主體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觀之，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日益活絡。
- 三、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深化與提升主要貿易夥伴實質合作關係，拓展臺商貿易空間並創造國內經濟成長，我國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自 ECFA 簽署以來，已提升東協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意願。目前政府業與日本簽署「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與新加坡已於 100 年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展開談判，目前進展順利、與紐西蘭亦已就洽簽 ECA 進入正式協商、目前並與印度、菲律賓進行簽署 ECA 共同可行性研究，我國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尼智庫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舉行發表會，就雙方簽署 ECA 作為長期推動目標達成共識，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爭取與東亞區域各國洽簽 ECA。
- 四、推動我國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 ECA，或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為政府重要施政政策之一，政府將繼續「全面接觸」、「多軌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積極創造條件，與經貿夥伴促進經貿自由化，以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未來將依據各國個別情形，推動不同層次與範圍之研究或諮商，以「推積木」循序漸進方式（按，在未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議前，同步推動投資保障、關稅減讓、避免雙重課稅等協議，創造貿易有利條件），逐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早日加入 TPP。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1）

許委員就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預防未婚懷孕、維護青少年安全及協助其未來人生規劃，行政院衛生署除結合教育部持續宣導建立正確性知識，培養性別尊重及負責任之觀念外，已建置多元化且具隱密之青少年性健